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1號

聲請人即債 陳怡貞

務人

代 理 人 法扶律師楊國薇律師

相對人即債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37號4樓

相對人即債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相對人即債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即債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趙亮溪

相對人即債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代理人 林毓璟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不得逾越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

###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法院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公允者，得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依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133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現於安琪貝爾國際有限公司任銷售人員職，據其提出之薪資明細，自107年7月至108年8月之每月薪資實發金額(加計遲到、員購、法院強制執行扣款)分別為新臺幣(下同)5萬5028元、4萬4699元、4萬5986元、3萬3703元、3萬5183元、5萬0798元、1萬8113元、2萬7763元、3萬5542元、4萬2466元、3萬6862元、3萬5741元、3萬0093元、3萬5918元，剔除因預支薪水而實發金額較低之108年1月薪資，平均約為3萬9214元【計算式： $(55,028+44,699+45,986+33,703+35,183+50,798+27,763+35,542+42,466+36,862$

+35,741+30,093+35,918)/13=39,214】，惟債務人願以前兩年平均月收入3萬9585元列計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106年、107年分別領有年終獎金9000元、1萬元，平均為9500元【計算式： $(9,000+10,000)/2=9,500$ 】。另查其財產有全球人壽(原國華人壽)保單2張，解約金合計為78165元；富邦人壽保單1張，解約金3230元，合計8萬1395元【計算式： $78,165+3,230=81,395$ 】；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函、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安琪貝爾國際有限公司函、債務人108年10月24日、12月27日陳報狀所附薪資明細、保單投保證明、等在卷可稽。其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條件為自法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日，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1萬6281元，合計清償6年72期；每年6月、12月加計清償保單價值7萬3256元攤提之6105元，合計12期，最後1期清償6101元【計算式： $73,256/12=6,104.6$ ； $73,256-6,105 \times 11=6,101$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合計清償6年12期；每年3月加計清償年終獎金4750元，合計清償6年6期，總清償金額為127萬4028元，清償成數46%；本金清償成數60%【計算式： $16,281 \times 72+6,105 \times 11+6,101+4,750 \times 6=1,273,988$ ； $1,273,988 \div 2,749,435=46.33\%$ ； $1,273,988 \div 2,123,028=60.00\%$ 】，並於每期當月15日或之前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三、次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轉知各債權人，不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0條第2項規定之可決條件，惟經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可認其更生條件實已盡力清償，理由如下：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127萬4028元，高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可處分所得24萬0360元【計算式： $10,015 \times 24=240,360$ 】；另其於裁定

1 開始更生程序時名下保單價值僅7萬3256元，堪認本件無擔  
2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3 序時，依清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

4 (二)債務人現租住於新北市新店區，其所列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  
5 月必要支出2萬1495元，含膳食費7500元、交通費1280元、  
6 房屋租金9000元、水費187元、電費410元、瓦斯費400元、  
7 室內電話費120元、個人手機費999元、電視第四台費599  
8 元、個人日用品費1000元，支出項目及金額核與維持基本生  
9 活所必要無違，應屬合理。

10 (三)債權人不同意更生方案之理由略以：還款成數低等語。惟  
11 查，還款成數非認可更生方案之法定標準，如債務人以現有  
12 資力，已盡最大能力提出清償方案，即得認已盡力清償。債  
13 務人每月平均實際收入約3萬9214元，惟願以較高之前兩年  
14 平均月收入3萬9585元列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2萬1495元  
15 後，每月清償1萬6281元，已將每月餘額提出十分之九清償  
16 【計算式： $16,281 / (39,585 - 21,495) = 0.9$ 】，另於每年6月、  
17 12月增加清償名下保單價值提出十分之九攤提12期之6105元  
18 【計算式： $81,395 \times 0.9 = 73,255.5$ ； $73,256 / 12 = 6,104.6$ 】；  
19 每年3月提出年終獎金增加清償4750元，得見債務人之清償  
20 誠意，應得認其已盡力清償。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訂  
21 定，係為使不幸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有重建復甦之機  
22 會，且本件債務人名下財產價值遠低於更生方案清償總額，  
23 倘遽予轉入清算程序，對各債權人實為不利。

24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足認債務  
25 人已盡力清償，復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  
26 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予以認可  
27 該更生方案。並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  
28 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  
29 定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1 事務官提出異議。

3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6 日  
3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

## 附表一：更生方案

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1號

債務人：陳怡貞

壹、更生方案內容單位：新臺幣元

1、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起，每1個月為1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共清償72期，合計六年。每期清償16,281元、每年3月增加清償4,750元；每年6月、12月增加清償6,105元，共清償12期，合計六年，最後1期清償6,101元。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貳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2,749,435元。

3、清償總金額：1,273,988元。

4、總清償比例：46%。

5、清償方式：按期付款予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由其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予各金融機構債權人，費用由債務人負擔。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由債務人自行辦理付款。

貳、清償分配表單位：新臺幣元

| 編號 | 債權人              | 債權金額      | 每期可分配金額 | 3月增加分配金額 | 6月、12月增加分配金額 |       |
|----|------------------|-----------|---------|----------|--------------|-------|
| 1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23,657 | #7,838  | #2,287   | #2,939       | 2,937 |
| 2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93,270   | #2,329  | 679      | 873          | #873  |
| 3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9,370   | #1,832  | 534      | #687         | 686   |
| 4  |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25,549   | 1,335   | #390     | #501         | 500   |
| 5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96,315   | 1,755   | 512      | 658          | #658  |
| 6  |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5,232   | #920    | 268      | #345         | #345  |
| 7  |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6,042    | #272    | #80      | #102         | #102  |
| 合計 |                  | 2,749,435 | 16,281  | 4,750    | 6,105        | 6,101 |

參、計算說明：每期可分配金額=債權表之債權比率×每期清償金額（以小數點後相對較大者及分配金額較少者進位，每期可分配金額有進位者標示為#）

##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1

八、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